《临沧市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财政惠企专项行动政策解读

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临沧市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为方便企业理解，现对财政惠企专项行动政策内容解读如下：

一、财政惠企专项行动出台的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精神，稳住经济大盘、纾困解难、助企发展系列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有机结合，推进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稳住经济大盘，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落实见效，通过安排市级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农业、工业、文旅、商贸、科技、金融等领域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特别是向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倾斜，全力支持稳住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

二、财政惠企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市级财政安排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对2022年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三年内重复升规企业除外），市级财政每户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20万元；对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及以上且具备相关联网填报条件，经统计部门审核通过准许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数据统计的工业个体经营户，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10万元。（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积极争取省级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聚焦中小企业扶优扶强和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加快构建创新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加大文旅企业纾困发展支持。争取省级财政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10号）等政策规定，对旅游高质量发展、文旅行业纾困帮扶、旅游业恢复发展等方面予以支持。（行业主管部门：文化旅游局）

（四）加大农业领域纾困帮扶力度。争取省级有机农业绿色食品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根据行业部门确定的最终结果，对重点农业企业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增贷款（实际获得贷款），按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50%贴息，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本项贴息政策；对2021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在农业种植、养殖、加工和冷链物流等农业重点环节实际资产性投资额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行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

（五）加大商贸服务业纾困帮扶力度。统筹市级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对2022年内新增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大个体市级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和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批零住餐企业稳定发展促进消费提质扩容若干措施，多措并举助力商贸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纾困。（行业主管部门：商务局）

三、补助资金的申请

补助资金按资金性质和类别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受理。